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115 年度第 2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08 月 11 日（二）18:00

地點：小魏川菜餐廳(100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公園路 13 號 3 樓)307 中包廂。

實體與線上會議並行，線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zvd-sqxd-txx>

主席：陳建良理事長

出席：張金鶚常務理事、陳明吉常務理事、朱芳妮常務理事、楊智元常務理事(線上)、陳靜怡理事、楊宗憲理事(線上)、江穎慧理事、洪志興理事(線上)、鄧筱蓉理事、周美伶理事、李明軒理事、林士淵理事(線上)、彭建文常務監事(線上)、林祖嘉監事、薛立敏監事、陳彥仲監事(線上)、白金安監事(線上)

請假：林左裕理事、蔡怡純理事

紀錄：謝博明秘書長

壹、報告事項：

- 一、住宅學會會務報告，如附件 1(第 3 頁)。
- 二、住宅學會財務報告，如附件 2(第 3-4 頁)。
- 三、住宅學報執行狀況報告，稿件狀況如附件 3(第 5-6 頁)。
- 四、國際學術研討會訊息報告：亞洲房地產學會(AsRES) 2027 年會將於 7/7-7/9 在韓國首爾市舉行，今年 10 月將會發布徵稿公告。2028 年會預定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市舉行、2029 年會預定在越南舉行、2030 年則預定在加拿大溫哥華市舉行。世界華人房地產學會(GCREC) 2027 年會預定在中國成都市舉行，今年 10 月將會發布徵稿公告，請理監事與會員踴躍參與。
- 五、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Madison 分校鄧永恆教授將於 2027 年 1-6 月訪問成功大學，請各位理監事與會員如有舉辦學術活動，可以邀請鄧教授參與。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今年度年會暨研討會籌備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年度年會暨研討會為聯合年會，預定於 12 月 12 日(六)由銘傳大學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於銘傳大學基河校區辦理，本次研討會主題為「淨零永續·智慧共生：AI 驅動的韌性城鄉新願景」。
- 二、學會徵稿子題業於 7 月 19 日於 line 群組徵詢，經秘書處討論後，今年度徵稿子題如

下：住宅市場/居住環境規劃與管理/不動產金融/住宅政策/高齡與社會住宅/房市與房價/不動產投資開發/都市更新/住宅品質/其他有關。近期主辦單位將開始徵稿，歡迎各位理監事投稿，並鼓勵指導學生踴躍投稿。

三、本年度年會將辦理理監事改選及住宅貢獻獎頒獎，有關理監事改選候選名單及住宅貢獻獎名單推薦，將提至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四、有關隔天(12/13，星期日)參訪活動行程尚未決定，擬請各位理監事提供意見。

決議：

1. 通過徵稿子題，請秘書處持續與主辦單位偕同合辦聯合年會事項。
2. 理監事改選推薦名單與住宅貢獻獎推薦名單，以及 12 月 13 日學會參訪活動行程將於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
3. 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將於 10 月初，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將於 11 月底前召開，以利會員大會之舉行，請秘書處及早調查第三、四次理監事會議之召開日期。

提案二

案由：有關住宅學報超頁印刷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期學會林左裕理事於學會理監事 line 群組提出，有關住宅學報收取之超頁印刷費似乎懲罰深入研究的文章，因此建議可以以寫科普短文並刊登至學會網站方式予以抵免。
- 二、依據住宅學報學報稿約(9)規定：「投稿本學報不需要投稿費用，但經本學報審查通過之文稿，若排版後總頁數不超 15 頁酌收 3,000 元印刷費，若超出頁數則每頁酌收 500 元，收取費用頁數最高不超過 25 頁。」
- 三、以 114 年度為例，住宅學報支出約 23 萬左右(包含住宅學報兼任助理、審查費、印刷費，以及郵寄刊物等費用)，收取之超頁印刷費為 5.8 萬元。
- 四、經查都市計劃學會發行之【都市與計劃】刊物之稿約第五點：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合用之文稿，將轉交編輯社進行編校排版工作，分別請各著作人校稿。經本刊審查通過之文章，酌收 4,000 元編校排版費。文長以不超過一萬五千字為原則，每篇篇幅(含圖表)以十五頁為原則。超出頁數，每頁酌收新台幣 1,000 元超頁編校排版費，但總頁數以二十五頁為限。
- 五、擬請討論是否繼續收取超頁印刷費或是以其他方式抵免或其他收費方式。

決議：

1. 維持原收費方式。
2. 請學報編輯委員會討論停止抽印本的印送，並將印刷費用改成編校排版費用。

提案三

案由：有關失聯會員處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度第 1 次理監事會議第一案決議：「...2.請秘書處整理永久會員名冊，清查失聯會員與仍參與會務活動會員，以利掌握會員人數與現況；3.請示主管機關對於學會處理失聯會員之相關規定；4.有關會員之權利義務與失聯永久會員的處理，列入下次理監事會議議案討論。」
- 二、截至目前永久會員名冊入附件 4，後續秘書處持續清查會員(含永久會員及普通會員)。
- 三、本會組織章程如附件 5。其中普通會員部分，本會已於 109 年會員大會增訂第八之二條條文：「本會普通會員連續兩年未繳常年會費，經本會催繳未繳納者，視為自動退會，由本會撤銷其會籍，惟日後申請恢復會籍時，得免再繳入會費。」之規定。
- 四、有關永久會員或普通會員除名處分之相關規定，經查說明如附件 6，擬提請會議討論。

決議：

1. 持續請示主管機關以及其他學會對於失聯永久會員之處理規定。
2. 學會章程未訂失聯永久會員處理規定，將於本屆會員大會提出修改章程。
3. 有鑑於章程修正需要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請秘書處積極通知會員，也請理監事與會員協助通知會員參加今年度會員大會，以利完成組織章程之修正對於失聯永久會員之處理規定。
4. 關於組織章程之修正對於失聯永久會員之處理規定內容，將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出討論。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擬請討論學會理監事會 LINE 群組遭駭入，另外成立群組向理監事索取款項事宜

決議：

1. 學會理監事會及會員不會另外成立其他群組，亦不處理款項事宜。

肆、散會